2021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
收益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9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20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九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8

第十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9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21九联01（上交所）、21九联项目债01（银行间）。

债券代码：152784（上交所）、2124004（银行间）。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六、债券余额

人民币10亿元。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50%。

（二） 起息日、付息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7月7日，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增信情况

1、差额补偿：本期债券设计安排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差额补偿人，当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无法覆盖债券本息时，将由其承担差额补偿义务。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资产抵质押：

项目实施主体将于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权利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押或质押的部分，足额向债权代理人办理抵质押手续。

九、债券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

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拟用于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十一、特殊条款

（一）项目收益权的排他性

发行人合法享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及其收益的所有权，相关项目的所有直接和可确认的间接收益将根据有关账户协议和账户监管要求，在项目收益债券本息范围内全部用于债券偿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得对项目及其收益设定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但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募投项目收益。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债券投资者应自行承担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但当发行人或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本身发生重大事项（不限于以下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道该情形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差额补偿人并通过有效途径通知全部债券持有人。重大事项包含但不仅限于：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

3、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重大事项；

4、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募投项目资产权属发生争议，或项目资产、收益权被设置权利限制；

6、募投项目收益现金流远低于预测现金流、项目收益现金流持续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7、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8、《债权代理协议》第3.5条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债权代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将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结果及约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涉及上述情况。

（三）加速到期机制

当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债权代理人应立即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发行人应认真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不限于：

1、本期债券发行三个月后，项目仍未开工；

2、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第三方专项意见的预测水平；

3、项目实施主体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

4、未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5、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6、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7、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8、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到期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出现触发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况。

（四）第三方审计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收入归集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审计中发现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和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及时报告债权代理人和有关监管机构。

本期债券已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收入归集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专项审计，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和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的情况。

（五）资产抵质押

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权利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按照法律法规规

定可以抵押或质押的部分，足额向债权代理人办理抵质押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并办理权利凭证，不涉及上述情况。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由成都市温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股的国有企业，成立于2012年5月31日，作为温江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主体之一，主要负责温江区城南片区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和成都医学城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发行人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主要领域，是政府指定授权从事市政基础设施、成都医学城等重点项目建设的重要载体。

发行人2020-2021年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合计6,434,750.09万元，负债合计3,300,123.7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34,626.33万元。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06,502.5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8,727.28万元，净利润44,420.2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合计6,928,048.81万元，负债合计3,763,773.2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64,275.51万元。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48,109.9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8,330.27万元，净利润30,587.21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6,928,048.81	6,434,750.09	7.67%	-

序号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2	总负债	3,763,773.29	3,300,123.76	14.05%	-
3	净资产	3,164,275.51	3,134,626.33	0.95%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0,396.22	3,130,710.27	0.95%	-
5	资产负债率（%）	54.33	51.29	5.93%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54.39	51.35	5.92%	-
7	流动比率	3.19	3.08	3.57%	-
8	速动比率	1.36	1.34	1.49%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306.76	365,018.83	22.54%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48,109.90	206,502.52	20.15%	-
2	营业成本	211,093.91	166,471.20	26.81%	-
3	利润总额	38,330.27	58,727.28	-34.73%	主要系本年度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比大幅降低导致利润总额下降。
4	净利润	30,587.21	44,420.25	-31.14%	主要系本年度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比大幅降低导致净利润下降。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029.52	41,619.39	-56.68%	主要系本年度其他收益中非经常性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比大幅降低导致净利润下降。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23.97	44,451.27	-31.11%	主要系本年度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比大幅降低导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64,475.00	80,990.29	-20.39%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0,457.37	2,063.98	3798.17%	主要系本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3,008.24	-103,610.82	-57.33%	主要系本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4,838.80	114,045.74	44.54%	主要系本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1	0.35	17.14%	-
12	存货周转率	0.08	0.07	14.29%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5	-40.00%	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去年有所下降，且新增借款较多。
14	利息保障倍数	0.32	0.54	-40.74%	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去年有所下降，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61	0.02	2950.00%	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大幅增加。
16	EBITDA 利息倍数	0.49	0.72	-31.94%	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去年有所下降，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6,928,048.81 万元，同比上升 7.67%，其中流动资产占比 66.40%，上升 0.46 个百分点；非流动资产

占比 33.60%，下降 0.46 个百分点。负债总额 3,763,773.29 万元，同比上升 14.05%，其中流动负债占比 38.36%，下降 3.41 个百分点；非流动负债占比 61.64%，上升 3.41 个百分点。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4.33%，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248,109.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587.2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23.9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225,324.10 万元，成本为 211,093.9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49,114.83 万元和 44,622.71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41,607.38 万元，但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13,833.0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将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导致公司 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大。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507,278.33 万元，占当年末总资产的 21.76%，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受限的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	保证金
货币资金	380,000,000.00	贷款质押
货币资金	80,000,000.00	担保质押
应收账款	663,862,600.00	贷款质押
存货	3,513,421,393.54	担保抵押
存货	3,838,307,323.12	贷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45,932,793.83	开展担保活动存出的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3,950,619,300.00	担保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26,388,400.00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41,840,391.60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1,425,201,443.56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7,009,687.91	贷款抵押
合计	**15,072,783,333.56**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末，除担保业务外，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169,902.18万元，占2021年末公司净资产的36.97%，被担保方均是成都市温江区其他平台公司或具有政府背景的企事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余额	担保行使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	39,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	成都科蓉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39,826.4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	成都科蓉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4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5	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	9,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6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7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29,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8	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	1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9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10	成都宏信投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11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12	成都科蓉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13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14	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15	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	9,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16	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	6,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17	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18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19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0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1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2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3	成都科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4	成都科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5	成都隆科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20,414.9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6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7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8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29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0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1	成都市温江城投顺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2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3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4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5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6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7	成都西行起点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8	成都市誉川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39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9,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40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9,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41	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	1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42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43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44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45	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46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2,386.28	反担保	否
47	成都鱼凫城产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反担保	否
48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4,781.4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49	成都鑫城联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50	成都宏图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抵押担保	否
51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52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53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93.0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54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55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抵押担保	否
56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抵押担保	否
57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58	成都铸康实业有限公司	52,000.00	反担保	否
合计		**1,169,902.18**	-	-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成都市温江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目前经营情况均较好，代偿风险较低。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457.37 万元，较 2020 年度净流入规模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减少；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008.24 万元，较 2020 年度净流出规模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838.80 万元，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新增较多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发行

人 20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47,306.76 万元，现金储备较为充足。

公司 2021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但均变动较小。202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54.33%，相对于 2020 年的 51.29%有所上升，处于行业相对合理水平。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2 和 0.49，均小于 1，主要是由于公司代建业务规模较大，项目较多，资本化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1,507,278.33万元，占当年末总资产的21.76%，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虽然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但仍处于可控水平，对再融资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截止2021年末，公司共获得国内各家机构授信额度193.35亿元，已使用额度为131.09亿元，尚未使用额度62.2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1,169,902.18万元，发行人虽然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但是被担保方均为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预计不会存在代偿风险。发行人经营正常，不存在贷款本息拖欠、债务违约等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10亿元。根据《2021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截至2021年12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8.4亿元，全部用于支付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工程款。

发行人已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目前各专户按照《2021 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运作，由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收入归集专户未实现项目收益归集。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未至首次付息日。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2020年7月9日，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签订了《2020年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4,855.24万元。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设置差额补偿机制。由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差额补偿人，当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无法覆盖债券本息时，将由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收入，同时采取本息差额补偿机制为本期债券增信，进一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全面分析项目未来收益情况及自身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作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具体包括：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良好的经营收入；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良好的偿付能力；本期债券的差额补偿机制；募投项目资金的封闭运作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权代理人制度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无。

四、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差额补偿：本期债券设计安排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差额补偿人，当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无法覆盖债券本息时，将由其承担差额补偿义务。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

级展望为稳定。

2、资产抵质押：

项目实施主体将于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权利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押或质押的部分，足额向债权代理人办理抵质押手续。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增信措施具有有效性。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未至首次付息日。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场所
2021 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发行文件	2021.6.29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1 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申购文件	2021.7.1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1 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公告	2021.7.5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8.31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1 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专户收支情况报告	2021.12.21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4.30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1 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 2021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2.5.19	中国债券信息网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上市的公告	2021.7.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	2021.7.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		
2021 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2021.7.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8.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1.8.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专户收支情况报告	2021.12.2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 2021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2.5.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九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22.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关于非经营性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约定

发行人作为成都医学城片区最主要的运营主体，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对于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发行人严格遵循资金管理制度，由业务单位提出申请，发行人授权分管领导逐级审批，严格控制资金流向。发行人财务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将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完善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发行人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对与非关联方及

其他企业发生的每一笔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严格审核，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自身决策程序，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与借款单位友好协商确定利率水平。

对于之前年度各子公司在划转至发行人之前，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非经营性应收款，发行人将积极协调各借款主体及相关子公司，加强款项回收力度。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各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管理力度，严格把控集团及各子公司资金拆借。

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仍将存在新增非经营性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可能。对此，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机制进行审批，并逐步清理、压缩其他应收款规模，加快前期账款的催收工作，预计不会产生较大额度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针对非经营性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已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机制进行审批，并已按照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披露。

（二）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各方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发行人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由董事会提交发行人股东审议，经股东通过后方可

实施。若达不到上述金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2、决策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认真落实内控制度，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发行人的经营，损害发行人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均已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第九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出具了中鹏信评【2021】第Z【589】号01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十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所列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成都医学城三医融合产业园项目收益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